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附錄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1. 適用條款及章則

綜合理財戶口及銀行根據或有關綜合理財戶口不時提供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均須受以下各項 所規限:

- (a) 本文的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
- (b) 不時有效的「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
- (c) 就根據或有關綜合理財戶口不時提供的指定服務及融資之協議、開戶及其他文件內的所有其他指定條款及章則。

若本條款及章則與以上所述的條款之間有任何的抵觸或分歧,就有關抵觸或分歧而言,則有關條款之優先効力應以下列順序:(i)上文(c)段所述的指定條款及章則,(ii)本條款及章則; 及(iii)「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

- 2.1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 2.2 「綜合理財戶口」指客戶按照本條款及章則在銀行開立,由不同貨幣的結單儲蓄戶口、 定期存款戶口、往來戶口及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及貨幣戶口構成的 存款戶口。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變更或指定綜合理財戶口內可 開立的戶口類別(及/或貨幣)。
- 2.3 「主戶口」指客戶在銀行開立的綜合理財戶口,包括(按文義上需要)在主戶口下開立 的任何及每個戶口。
- 2.4 除非文意需要不同釋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用的詞語及語句,將與「永亨 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詞語及語句具有相同涵義。

3. 綜合理財戶口

3.1 在受第 3.4 條及銀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下,客戶可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方法、 方式或媒介向銀行發出指示,藉以申請開立或啟動綜合理財戶口。

- 3.2 個人申請者必須年滿十八歲,才能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所有申請者亦必須符合銀行就 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每個個別戶口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準則及規定。
- 3.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於任何時間只可在銀行持有一個綜合理財戶口。
- 3.4 銀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拒絕爲任何客戶開立或啟動任何綜合理財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 內的任何戶口,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3.5 除非銀行另行指定或決定,否則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的操作方式,將與其所屬戶口類別的操作方式相同,具體規定載於「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的規定。儘管前文所述,銀行保留指定或變更就操作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戶口向銀行發出指示的方式的權利。
- 3.6 若客戶並無指定主戶口交易所用的入賬或扣賬戶口,則銀行將會在綜合理財戶口下的 結單儲蓄戶口作出入賬或扣賬,但如交易以外幣進行,則將透過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有 關外幣結單儲蓄戶口作出有關記賬。
- 3.7 就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往來戶口而言,在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述 明該相關往來戶口的有關個別賬號。
- 3.8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按照「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 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
- 3.9 銀行有權按月或按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向客戶提供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所有「結單」的提述,將包括該等綜合結單。
- 3.10 客戶同意,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亦可包括所有或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附屬戶口(如有者)的綜合結單。就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而言,「附屬戶口」須指主戶口開立日期之前、當天或之後,客戶在銀行開立及持有的任何存款戶口(不包括綜合理財戶口下的存款戶口)、外幣掛鈎存款戶口、股票掛鈎存款戶口、黃金戶口、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及貸款卡戶口,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須爲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與主戶口爲同一身份,包括銀行根據「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其他綜合結單服務所連繫的所有戶口。銀行保留不將任何附屬戶口列入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內的權利。
- 3.11 客戶可要求銀行在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豁除或取消連繫任何附屬戶口(不包括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或貸款卡戶口);屆時,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的個別獨立戶口結單,將會寄往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下的客戶通訊地址。

- 3.12 客戶同意,在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時,除非銀行另行絕對酌情同意,否則客戶將無資格申請及(如已申請)會即時終止銀行根據「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任何其他綜合結單服務。
- 3.13 載於「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綜合戶口或永亨顯貴理財服務」或「綜合戶口/永亨顯貴理財服務」有關的條文,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章則。
- 3.14 銀行有權不時訂明有關綜合理財戶口須付的服務費及收費。客戶授權銀行扣除其綜合 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戶口以支付該等服務費及收費。客戶亦同意,銀行有權扣 除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其他戶口或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以支付任何未清 繳的服務費及收費。
- 3.15 於綜合理財戶口開立時,最低開戶存款額亦屬適用,客戶可將訂明金額的款項存入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或按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履行,以符合最低開戶存款額之規定。
- 3.16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 3.4 條有關銀行的 抵銷權的部分)中所有「戶口」的提述,須包括主戶口及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
- 3.17 銀行可按照「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取 消或凍結主戶口及/或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戶口,或暫停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 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尚未被取消的戶口,將繼續受本條 款及章則管轄,惟主戶口被取消的情況除外。
- 3.18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變更、取消或 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削減或修訂其範圍,而概不需向客戶承擔 任何責任。

4. 雜項

- 4.1 本條款及章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銀行及客戶每方均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4.2 本文件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3年4月